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0號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對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接獲通報，相對人遭留置幼兒園無人接返，校方聯繫相對人母CPP0000000M，其僅表示不能去接即結束通話，隨後失去聯繫，警方派員家訪均無人在家，相對人父CPP0000000F亦失蹤，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為維護相對人權益，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甫出監，工作及生活不穩定，家庭功能尚待提升，相對人發展遲緩，需密集接受物理及職能治療。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二)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8號民事裁定。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1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03 人原由其母親及男友照顧，自108年起接受脆弱家庭服務，  
04 然服務期間仍有疏忽照顧情事，近期相對人母之工作及住所  
05 均有變動，生活狀況未穩，其他親屬無照顧意願，建議延長  
06 安置。

07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父失  
08 蹤，相對人母及其男友為毒品列管人口，相對人母雖不同意  
09 本件聲請，然案家自108年受脆弱家庭通報，復於112年11月  
10 20日、12月18日及113年2月21日受兒保通報在案，且評估相  
11 對人發展遲緩，之前未能接受早療，足見相對人母之親職能  
12 力低弱，確有疏忽照顧情事，相對人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復  
13 無其他親屬資源，併審酌相對人目前雖穩定治療有所進步，  
14 惟自理能力仍待培養，相對人母之親職功能亦待觀察，應有  
15 延長安置必要，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  
16 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年幼且發展遲緩而  
17 難以表達，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18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19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4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6 書記官 蔡宛軒